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4]107 号

关于下达各相关镇（场）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经济发展办公室、万峰林场：

根据《关于拨给各相关镇（场）森林资源管护工作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安府办函[2024]12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给你们 180 万元，专款用于各相关镇（场）森林资源管护工作补助资金，其中：凤凰镇 75 万元、赤凤镇 12.5 万元、归湖镇 29 万元、文祠镇 30 万元、古巷镇 12 万元、登塘镇 13 万元、万峰林场 8.5 万元。本次下达资金支出列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”科目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

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潮安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23日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区自然资源局

潮安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潮安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经费		
申报单位		区自然资源局	预算年度	2024
资金总额度（万元）		180		
项目概述		补充各重点镇（场）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经费，确保各项工作能正常有序开展，更好地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（安府办函【2024】126号关于拨给各相关镇（场）森林资源管护工作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复函）		
总体绩效目标		补充各重点镇（场）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经费，确保各项工作能正常有序开展，更好地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对象补助乡镇（个）	7
		质量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	≤12.45‰
		质量指标	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时间	2024年4月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是否保护森林资源安全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